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活力信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金標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清之國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參仟零貳拾肆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